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彰簡字第540號

原告 昕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凱威

兼訴訟代理 黃木杰

人

被告 王阿琴

訴訟代理人 周宏懋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本院一〇七年度司票字第一一八五號民事裁定之附表所示本票參紙，對原告黃木杰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原告昕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原告昕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昕華盛公司）、黃木杰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³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185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姑不論原告有無積欠被告本票債務，系爭本票到期日分別為民國103年12月14日、103年4月30日、103年3月30日，詎被告至今始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是被告票款給付請求權已罹於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3年時效而消滅，被告不得聲請裁定許可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性質上為行使其對發票人之票款給付請求權，如發票人為時效之抗辯，當足妨礙執票人行使該請求權，則被告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顯無理由，應予駁回，是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害於原告之權益，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欠被告錢，遂簽發數張本票予被告，但均未
02 清償，被告曾持系爭本票對原告昕華盛公司聲請本票裁定，
03 經本院以¹⁰³年度司票字第²³⁷號、¹⁰⁴年度司票字第⁴⁹號本
04 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曾持上開本票裁定，數次對原告
05 昕華盛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另於¹⁰⁷年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
06 裁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9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⁷條第¹項前段定有明
10 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
11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
12 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
13 件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系爭本
14 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
15 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存在與否已發生
16 爭執，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
17 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堪認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業經本院
19 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等情，有系爭本票裁定、系爭本
20 票影本附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本院¹⁰⁷年度司票字第¹¹⁸
21 ⁵號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2 （三）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
23 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³年間不行使，
24 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²²條第¹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
25 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26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經確
27 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
28 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⁵年者，因中斷而重行
29 起算之時效期間為⁵年，民法第¹²⁹條第¹項第¹款、第¹²⁹
30 條第¹項第³款、第²項第¹款、第⁵款、第¹³⁷條第³項分別
31 定有明文。民法第¹³⁰條所謂之起訴，對於已取得執行名

01 義之債務，係指依同法第¹²⁹條第²項第⁵款規定與起訴有
02 同一效力之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而言（最高法院
03 ⁶⁷年台上字第⁴³⁴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¹⁰⁴年⁷月¹日修
04 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⁵²¹條第¹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
05 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
06 生同一之效力」，該條規定於¹⁰⁴年⁷月¹日修正公布後，
07 支付命令不具有既判力，並自公布日施行，可知¹⁰⁴年⁷月
08 ¹日前核發之支付命令如未經合法提出異議，仍為與確定
09 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

10 （四）經查，被告持附表編號²、³本票，聲請對原告昕華盛公司
11 核發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於¹⁰³年⁵月⁸日以¹⁰³
12 年度司票字第²³⁷號核發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嗣
13 分別於¹⁰³年⁶月²⁶日、¹⁰³年⁹月⁴日持附表編號²、³本票
14 、和解書，依本票之法律關係，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昕華盛
15 公司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分別於¹⁰³年⁷月⁷日、¹⁰³年⁹
16 月⁹日核發¹⁰³年度司促字第⁷⁹⁰⁸號、第¹¹³⁰²號支付命令
17 ，並分別於¹⁰³年⁷月²⁴日、¹⁰³年¹⁰月²⁷日確定；被告另
18 分別於¹⁰³年⁹月⁴日、¹⁰³年¹¹月³日持上開²支付命令聲請
19 對原告昕華盛公司強制執行，經本院以¹⁰³年度司執字第⁰
20 ⁰⁰⁰⁰號、第⁴⁶⁸³⁸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因全未
21 受償，經本院於¹⁰³年¹¹月²⁹日核發¹⁰³年度司執字第⁰⁰⁰⁰
22 ⁰號債權憑證²件；被告另於¹⁰⁴年¹月²⁶日持附表編號¹本
23 票，聲請對原告昕華盛公司核發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24 經本院於¹⁰⁴年¹月³⁰日以¹⁰⁴年度司票字第⁴⁹號核發本票
25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於¹⁰⁴年³月²日確定；被告又分別
26 於¹⁰⁴年¹月²⁵日、¹⁰⁴年³月¹¹日持上開債權憑證²件、¹⁰⁴
27 年度司票字第⁴⁹號本票裁定聲請對原告昕華盛公司強制執
28 行，經本院以¹⁰⁴年度司執字第²⁶⁷²號、第⁸⁸⁸⁵號清償債
29 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因全未受償，經本院於¹⁰⁷年¹月²²
30 日發還¹⁰³年度司執字第³⁸³²⁰號債權憑證²件、核發¹⁰⁴年
31 度司執字第²⁶⁷²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¹⁰⁴年度司票

字第⁴⁹號本票裁定)；被告復於¹⁰⁷年⁴月⁹日持¹⁰³年度司
執字第³⁸³²⁰號債權憑證²件、¹⁰³年度司票字第²³⁷號本票
裁定、¹⁰⁴年度司執字第²⁶⁷²號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昕華
盛公司強制執行，經本院以¹⁰⁷年度司執字第¹³⁶¹⁷號清償
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因全未受償，經本院於¹⁰⁷年⁴月
²⁶日發還上列資料予被告；被告於¹⁰⁷年⁷月³日持系爭本
票，聲請對原告昕華盛公司、黃木杰核發本票裁定准予強
制執行，經本院於¹⁰⁷年⁸月¹日核發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
制執行等事實，業據被告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債權
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本票裁定等為證，並經本院調閱
本院¹⁰³年度司促字第⁷⁹⁰⁸號、第¹¹³⁰²號、¹⁰³年度司執
字第³⁸³²⁰號、第⁴⁶⁸³⁸號、¹⁰⁴年度司票字第⁴⁹號、¹⁰⁴年
度司執字第²⁶⁷²號、第⁸⁸⁸⁵號、¹⁰⁷年度司執字第¹³⁶¹⁷號
、¹⁰⁷年度司票字第¹¹⁸⁵號卷宗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
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本件被告曾持系爭本票聲
請對原告昕華盛公司核發本票裁定、支付命令，並據以聲
請強制執行，時效即已中斷，於執行法院發還或核發債權
憑證後則應重新起算，被告歷次對原告昕華盛公司聲請強
制執行，均未逾³年或⁵年，自無罹於時效之情形，故原告
昕華盛公司主張時效抗辯，自屬無據。至被告對原告黃木
杰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自系爭本票到期日即¹⁰³年¹²
月¹⁴日、¹⁰³年⁴月³⁰日、¹⁰³年³月³⁰日起算³年，分別於¹
⁰⁶年¹²月¹⁴日、¹⁰⁶年⁴月³⁰日、¹⁰⁶年³月³⁰日屆滿，惟原
告遲至¹⁰⁷年⁷月³日始持系爭本票，聲請對原告黃木杰核
發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顯已逾³年時效期間，被告對
原告黃木杰之系爭本票票款請求權即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五) 按民法總則第六章消滅時效規定之立法理由，我國民法就
消滅時效之規定，採德國制，消滅時效之結果，喪失其權
利之請求權，而非權利本身之喪失，請求權經若干年不行
使而消滅，蓋期交易之安全、維持社會之秩序。明確指出
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行使抗辯權時，將使該當權利之請求

01 權歸於消滅。故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
02 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最高法院
03 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就系
04 爭本票對原告黃木杰之票據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05 ，且原告黃木杰已行使時效抗辯權，拒絕給付，是原告黃
06 木杰訴請確認被告對原告黃木杰之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
07 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
08 昕華盛公司之票據請求權既未罹於時效，已如前述，則原
09 告昕華盛公司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對原告昕華盛
10 公司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
12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6 法 官 胡佩芬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石坤弘

23 附表：

24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昕華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黃木杰	103年1月2日	500,000元	103年12月14日	WG0000000
2	昕華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黃木杰	103年1月29日	300,000元	103年4月30日	WG0000000
3	昕華盛科技股份有	103年1月29日	200,000元	103年3月30日	WG0000000

35

01 (續上頁)

02

03

04

	限公司、黃木杰				
--	---------	--	--	--	--